**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妊娠疾病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6220230625039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意外健康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意外健康保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年龄为20周岁（含）至45周岁（含）的孕妇（**仅限怀单胎或双胞胎**）。

**第四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释义1)后，经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2）**专科医生**（释义3）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释义4），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妊娠疾病津贴保险金。**妊娠疾病津贴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妊娠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释义5）、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四)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释义6）及其并发症；**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六)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八)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九)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释义7）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十)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十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释义8）；**

**(十二) 被保险人异位妊娠、习惯性流产；**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释义9）、跳伞、攀岩（释义10）、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释义11）、摔跤、武术比赛（释义12）、特技（释义13）、赛马和赛车；**

**(十四)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五)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既往体检报告、既往医疗病历及检查报告；

（五）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六）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等，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以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附加险合同。**

**释义**

**1、等待期**：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最长不超过180天。 **2、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3、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4、妊娠疾病：**指由医疗机构明确诊断患有以下疾病或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疗机构接受下列手术：

1.1）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医疗机构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2）血小板计数＜100×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1.3）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1.5 g/L 或者＞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1.4）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20mg/L；

1.5）凝血酶原时间＞15秒或者超过对照组3秒以上。

2）侵蚀性葡萄胎

又称“恶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3）胎盘早期剥离

指妊娠满20孕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以致孕妇突发持续性腹痛，休克或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胎盘早期脱离须达第Ⅱ或者第Ⅲ度的剥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第Ⅱ度剥离：胎盘剥离面1/3左右，常有突然发生的持续性腹痛、腰酸或腰背痛，疼痛的程度与胎盘后积血多少成正比。无阴道流血或流血量不多，贫血程度与阴道流血量不相符。腹部检查见子宫大于妊娠周数，宫底随胎盘后血肿增大而升高。胎盘附着处压痛明显（胎盘位于后壁则不明显），宫缩有间歇，胎位可扪及，胎儿存活。

第Ⅲ度剥离：胎盘剥离面超过胎盘面积1/2，临床表现较第二度严重。可出现恶心、呕吐、面色苍白、四肢湿冷、脉搏细数、血压下降等休克症状，且休克程度大多与母血丢失成比例。腹部检查见子宫硬如板状，宫缩间歇不能松弛，胎位扪不清，胎心消失。如无凝血功能障碍属Ⅲa，有凝血功能障碍者属Ⅲb。

4）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高于160mmHg/110mmHg、蛋白尿≥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本病须经医疗机构明确诊断，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4.1）血肌酐升高（＞1.6mg%）；

4.2）少尿（24小时总尿量少于500 毫升）；

4.3）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4.4）肺水肿；

4.5）黄疸进行性加重；

4.6）胎儿宫内死亡；

4.7）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4.8）HELLP 综合症（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5）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症。须经医疗机构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X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6）子宫切除

指在分娩或医疗时，出现产科急性子宫出血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在医疗机构接受的子宫切除手术。

**5、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既往病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本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7、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人工流产：**妊娠3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药物方法终止妊娠称为早期妊娠终止，也可称为人工流产。

**9、潜水：**指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在以下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湖、海、水岸的运动。

**10、攀岩**：指在以下场所进行的攀登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和冰山。

**11、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2、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3、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附加险合同中无明确“释义”的词语，均以该词语在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